

关于发布农业生物育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公开竞争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农业生物育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“专项”）2026—2030 年实施计划部署，现将公开竞争类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。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牵头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 1），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编制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，申报材料须覆盖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项目应整合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强化各课题间的统筹衔接，集中力量联合攻关。

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（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）。

（三）本次项目申报采取一轮申报方式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。

1.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）进行网上填报，须对本次申报材料

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 17:00 前完成提交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申报材料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所有参与单位须签署诚信承诺书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严格规范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、生物安全等管理，杜绝夸大不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2.组织推荐。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准确完整，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17: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3.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理申报材料，开展形式审查。对通过形式审查项目数量不高于拟立项数量 4 倍的，经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研判后，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程序。高于 4 倍的，需开展首轮评审，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申请人进行答辩，根据首轮评审结果，遴选出不超过拟支持项目数量 3—4 倍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。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，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申请人。

4.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

进行答辩评审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二、推荐单位

（一）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；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科技主管部门；

（三）农业农村部所属事业单位中，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直属科研院，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组织推荐；其他部属事业单位的申报工作由第一业务联系司局审核后，由联系司局正式函送科学技术司，科学技术司统筹后在国科管系统中统一推荐；

（四）港澳科研单位（附件2）牵头申报的项目，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，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等负责。立项后，推荐单位应加强对其推荐项目的监管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详见《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》（附件3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：

010—58882999（中继线），program@istic.ac.cn

2.业务咨询电话：

项目管理专业机构（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） 010

- 附件： 1.农业生物育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申报指南
- 2.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
- 3.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生物育种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6 日